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4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

2. 本公司为A+H上市公司,A股目前股本为926,266,997股,H股目前股本为459,589,808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97,8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385,616,805股的0.46%。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3日。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45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397,8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同意本公司按照《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80万股,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股A股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此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任何的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此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1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数为511人,放弃认购8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458名激励对象(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此对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本次办理完成,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507人。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5.17元/股,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为1,387,167,370股。本次办理完成,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6人。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4.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5.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6.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7.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8.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9.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0.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1.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2.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3.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4.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5.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6.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7.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8.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19.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

综上,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共计9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24,000股。

20.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目前限售股份数量剩余13,892,400股,对应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100%*50%=50%,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剩余股份的解锁比例应为70%*50%=35%。